

贈 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3 年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出版

本期目錄

法規

縣法規：一、訂定「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1
二、修正「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五條	8
三、訂定「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	14

政令

教 育：一、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勵及 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0
二、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 自即日生效	25
三、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工 務：訂定「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	40
社 會：一、修正「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59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 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66
行 政：一、訂定「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發布令乙份	77
二、修正「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五條發布令乙份	78
三、訂定「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發布令乙份	79
衛 生：一、修正「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0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91
三、修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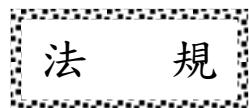
公 告

環 保：預告訂定「澎湖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

.....100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份）101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396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附「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人民、機關、學校、法人及立案之團體申請認養本縣人行道，爰擬具「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本案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認養程序及權責機關。（第三條）
- 四、規定認養人行道圖說審查事宜（第四條）
- 五、規定認養人責任。（第五條）
- 六、認養標誌牌設置及拆除規定。（第六條）
- 七、認養契約及續約事宜。（第七條）
- 八、違反本辦法之處理規定。（第八條）
- 九、獎勵認養人規定。（第九條）
- 十、認養權責規定。（第十條）
- 十一、認養範圍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第十一條）
- 十二、道路管理機關權責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三條）

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機關、學校、法人及立案之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人行道，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認養人申請無償認養人行道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認養人行道，並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認養期限得由管理機關與認養人協議之。	認養程序及權責機關。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相關圖說資料，送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瀝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後送管理機關查核通過後，始得免除施工責任。 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規定認養人行道圖說審查事宜。

<p>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完成下列事項：</p> <p>一、人行道之清潔。</p> <p>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p> <p>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如有損壞應即修繕。</p> <p>五、路樹等植栽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p> <p>六、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p>	規定認養人責任。
<p>第六條 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機關及其聯絡電話、管理人聯絡電話，其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p> <p>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p> <p>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p>	認養標誌牌設置及拆除規定。
第七條 認養期間由管理機關與認養人協議。認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	認養契約及續約事宜。

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規定。
第九條 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核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表揚，並有優先續約權。	獎勵認養人規定。
第十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認養權責規定。
第十一條 認養人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管理機關並得終止認養契約。	認養範圍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道路之權責，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需要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道路管理機關權責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

112年12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213043961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機關、學校、法人及立案之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人行道，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訂定本辦法。認養人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認養人行道，並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
- 第三條** 認養人申請無償認養人行道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認養人行道，並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認養期限得由管理機關與認養人協議之。
-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相關圖說資料，送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後送管理機關查核通過後，始得免除施工責任。
- 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完成下列事項：
- 一、人行道之清潔。
 - 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 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如有損壞應即修繕。
 - 五、路樹等植栽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

六、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機關及其聯絡電話、管理人聯絡電話，其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 第七條 認養期間由管理機關與認養人協議。認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
- 第九條 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核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表揚，並有優先續約權。
- 第十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第十一條 認養人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管理機關並得終止認養契約。
-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道路之權責，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需要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399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附「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事項，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迄今已逾三年未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使用需求，有修正現行規定部分用字及相關規定之需要，爰擬具「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無障礙斜坡道最小寬度為一點五公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用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因應澎湖縣(以下稱本縣)市區人行道相鄰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之汽、機車及無障礙輔具橫越人行道之申請需求,依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以下稱本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新增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其分為下列三類: 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三點五公尺。 二、機車斜坡道:供機車、腳踏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 三、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等輔具進出,其寬度最小為一點五公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其分為下列三類: 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三點五公尺。 二、機車斜坡道:供機車、腳踏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 三、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等輔具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p>	修正無障礙斜坡道最小寬度為一點五公尺。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住家有機車出入必要，且無鄰近斜坡道可供通行。</p> <p>二、經營機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或寄託等行業，<u>或其</u>他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p>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住家有機車出入必要，且無鄰近斜坡道可供通行。</p> <p>二、經營機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或寄託等行業，<u>且</u>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p>	修正用字。
---	---	-------

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106年11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61305221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112年12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21304399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因應澎湖縣（以下稱本縣）市區人行道相鄰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之汽、機車及無障礙輔具橫越人行道之申請需求，依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市公所。

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法令擬定及解釋。

管理機關負責受理申請及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其分為下列三類：

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三點五公尺。

二、機車斜坡道：供機車、腳踏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

三、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等輔具進出，其寬度最小為一點五公尺。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

二、經營汽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寄託等行業或屬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倉儲物流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一、住家有機車出入必要，且無鄰近斜坡道可供通行。

二、經營機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或寄託等行業，或其他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等輔具人士居住。

二、車站、郵局、銀行、村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法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且為銜接無障礙設施通行動線。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 一、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及現況照片。
- 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及全部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 三、申請人或其代表人之身分證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依管理機關核准之圖說自費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屆期未完成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斜坡道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同人行道工程施工，施工期限及費用不適用前項規定。

斜坡道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申請核准設置施工。

其屬立體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者，出入口應加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

第九條 斜坡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並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申請書表由主管單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3981 號

附件：

訂定「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

附「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人民、機關、法人及立案之團體認養本縣轄內路樹，爰擬具「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案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管理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規定認養路樹程序(第四條)
- 五、規定認養時間屆滿前，申請繼續認養之期限。(第五條)
- 六、規定認養單位。(第六條)
- 七、規定認養人應負責事項。(第七條)
- 八、認養期間遭不可抗力因素時之規定。(第八條)
- 九、規定認養告示牌相關事宜。(第九條)
- 十、規定認養範圍內設植栽規定。(第十條)
- 十一、規定認養獎勵事宜。(第十一條)
- 十二、認養人之管理責任。(第十二條)
- 十三、終止認養契約條件。(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第十四條)

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鼓勵人民、機關、法人及立案之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路樹，無償管理維護工作，依據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路樹，指管理機關管理之道路用地範圍內及中央分隔島上栽植之樹木。	名詞定義。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無償認養路樹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提出，經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	規定認養路樹程序。
第五條 認養期間由機關與認養人協議。認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申請繼續認養。	規定認養時間屆滿前，申請繼續認養之期限。
第六條 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機關、學校、法人及立案之團體以道路街廓為認養單位。惟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規定認養單位。
第七條 認養人應負責事項如下： 一、路樹之灑水、清掃、施肥與雜草拔除等基本維護事項及負擔相關費用。 二、路樹之修剪、竄根、病蟲害及廣告裝飾物拆除之通報處理。	規定認養人應負責事項。

第八條 路樹因不可抗力、人為故意或過失毀損，致生損害時，認養人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儘速通知機關處理。	認養期間遭不可抗力因素時之規定。
第九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路樹設置認養告示牌。認養告示牌由機關核定內容、規格、位置及數量。	規定認養告示牌相關事宜。
第十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為提升市容美化景觀而需增設植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機關核准後栽植。其費用由認養人全額負擔。	認養範圍內設植栽規定。
第十一條 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核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表揚，並有優先續約權。	規定認養獎勵事宜。
第十二條 認養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擅自變更樹種、移除及修剪樹木、為營利行為或妨礙他人使用。	認養人之管理責任。
第十三條 認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補償： 一、因業務需要收回使用。 二、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終止認養契約條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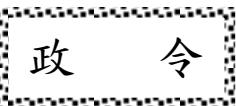
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

112年12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213043982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鼓勵人民、機關、法人及立案之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路樹，無償管理維護工作，依據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路樹，指管理機關管理之道路用地範圍內及中央分隔島上栽植之樹木。
-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無償認養路樹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提出，經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
- 第五條 認養期間由機關與認養人協議。認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申請繼續認養。
- 第六條 認養期間由機關與認養人協議。認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申請繼續認養。
- 第七條 認養人應負責事項如下：
- 一、路樹之灑水、清掃、施肥與雜草拔除等基本維護事項及負擔相關費用。
 - 二、路樹之修剪、竄根、病蟲害及廣告裝飾物拆除之通報處理。
- 第八條 路樹因不可抗力、人為故意或過失毀損，致生損害時，認養人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儘速通知機關處理。
- 第九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路樹設置認養告示牌。認養告示牌由機關核定內容、規格、位置及數量。
- 第十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為提升市容美化景觀而需增設植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機關核准後栽植。其費用由認養人全額負擔。
- 第十一條 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核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表揚，並有優先續約權。
- 第十二條 認養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擅自變更樹種、移除及修剪樹木、為營利行為或妨礙他人使用。
- 第十三條 認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補償：

- 一、因業務需要收回使用。
- 二、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20924143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藝術教育及獎勵學校參加全國藝文競賽，締造良好成績為澎湖縣爭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府教社字第1080907409號函訂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本要點補助比賽項目更加周延，且更具公平性，修正全國藝文類競賽包含之項目內容。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藝文類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指導，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u>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u> 等。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藝文類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指導，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文字修正。原僅規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然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未列入規定，為求公平，乃修正增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等全國性藝文競賽。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080907409 號函訂定發布

112 年 11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120924143 號函修正發佈第 2 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藝術教育及獎勵學校參加全國藝文競賽，締造良好成績為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藝文類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指導，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等。
- 三、獎勵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參加本府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初賽獲代表權參加教育部核備之全國性藝文競賽之團體，由所屬學校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四、個人組獎勵金發放基準：

(一)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 各組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2. 各組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3. 各組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4. 各組第四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5. 各組第五名：新臺幣四千元整。
6. 各組第六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7. 各組第七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8. 各組第八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 各組特優：新臺幣一萬元整。
2. 各組優等：新臺幣八千元整。
3. 各組甲等：新臺幣四千元整。

五、團體組補助金發放基準：

- (一) 各組特優：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二) 各組優等：新臺幣二萬元整。

六、申請獎勵金及補助金應在本府所定期限內（依公文函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本縣學校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績優團體補助申請計畫書，個人獎勵金無

須檢附。

(二) 大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三) 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含封面、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本要點之獎勵經費應依本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補助金之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者，不在此限。

八、比賽期間，如發生影響本府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92485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健康，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茲為使學校衛生委員會更符合實務上的運作及需求，發揮學校衛生政策、衛生教育、環境衛生管理、衛生保健、學校午餐工作與推展學校衛生等有關事項更臻完備，達到提供諮詢、協調、推展學校衛生事項之積極功能，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委員會相關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委員會兼任人員之單位。(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修正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之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刪除對外行文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刪除核定及實施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教育部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設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為使本會運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設置要點。</u></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教育部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設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p>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應興應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應興應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 	<p>一、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刪除。本會部分任務由澎湖縣學校午餐輔導團輔導執行,爰刪除第七款、第八款委員會相關之任務。</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九款、第十款調整為第七款、第八款。</p>

<p>及研發事項之意見。</p> <p>(五)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p> <p>(六) 协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p> <p><u>(七)</u>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u>(八)</u>其他與推展學校衛生有關等事項審核及提供諮詢。</p> <p>本會為執行任務之需，得成立工作小組並由其執行之。</p>	<p>及研發事項之意見。</p> <p>(五)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p> <p>(六) 协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p> <p><u>(七)</u>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p> <p><u>(八)</u>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p> <p><u>(九)</u>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u>(十)</u>其他與推展學校衛生有關等事項審核及提供諮詢。</p> <p>本會為執行任務之需，得成立工作小組並由其執行之。</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p>	<p>一、為符本府組織編制，修正委員會兼任人員之單位名稱。</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 澎湖縣衛生局及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主管人員。</p> <p>(二)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p> <p>(三) 相關民間團體代表。</p> <p>(四) 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現職人員。</p> <p>(五) 其他相關人員。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為止。</p>	<p>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 澎湖縣衛生局及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主管人員。</p> <p>(二)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p> <p>(三) <u>全縣性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u>。</p> <p>(四) 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現職人員。</p> <p>(五) 其他相關人員。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為止。</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u>教育處</u>體健科科長兼任；幹事一至三人，由本處體健科人員兼任。</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u>教育局</u>體健課課長兼任；幹事一至三人，由本<u>局</u>體健課人員兼任。</p>	<p>為符本府組織編制，修正單位及科室名稱。</p>
<p>五、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本會委員外之專家、機</p>	<p>五、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本會委員外之專家、機</p>	<p>本點未修正。</p>

關代表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關代表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p>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會所需出席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依「<u>澎湖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原則</u>」辦理。</p>	<p>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所需出席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出席費之支給依<u>93年9月30日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辦理。</p>	修正文字及法規依據。
(刪除)	七、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u>本點刪除。</u> 為符合文書作業規定，爰刪除本點。
(刪除)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點刪除。</u> 為符合法制作業規定，爰刪除本點。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0930800927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093080308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924850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教育部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設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運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應興應革之意見。
- (二) 提供學校衛生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 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八) 其他與推展學校衛生有關等事項審核及提供諮詢。

本會為執行任務之需，得成立工作小組並由其執行之。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澎湖縣衛生局及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主管人員。
- (二)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
- (三) 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四) 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現職人員。
- (五) 其他相關人員。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體健科科長兼任；幹事一至三人，由

本處體健科人員兼任。

五、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本會委員外之專家、機關代表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員會所需出席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依「澎湖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原則」辦理。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925016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茲隨函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實施要點全文各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六十五年五月八日「國民教育法」制定，國民教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並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其中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規範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爰依據上開條文，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並函頒各校施行。

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九條之內容，爰擬具本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學校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及校務會議成員及任一性別人數比例規定。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為規範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為規範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條文號。
<p>四、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u>或</u>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p>四、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u>計畫</u>。</p> <p>(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p> <p>(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宜。</p>	<p>修正校務會議議決重大事項。</p> <p>一、第三款新增。</p> <p>二、款項變更並修正文字。</p> <p>三、原第四款刪除。</p>
<p>五、校務會議<u>成員</u>，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校長徵詢全體專任教師討論後決定之。</p>	<p>五、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u>組成之</u>。</p> <p>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校長徵詢全體專任教師討論後決定之。</p>	修正文字。

<p>六、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教師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五分之一。學校如有教師會，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二)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p>(三) 兼任(代)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為當然代表。</p> <p>(四) 其餘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p> <p>校務會議由全體專任</p>	<p>六、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教師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五分之一。學校如有教師會，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二)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p>(三) 兼任(代)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為當然代表。</p> <p>(四) 其餘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p> <p>校務會議由全體專任</p>	<p>修正第二項採教師代表組成之性別比例。並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修正教師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	---

<p>教師參加者，其他人員人數由學校行政會議訂定之；<u>採教師代表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u></p>	<p>教師參加者，其他人員人數由學校行政會議訂定之；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p>	
<p>十、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p>	<p>十、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p>	<p>修正提案之提出條件。</p>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1363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2501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為規範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國民中小學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五、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校長徵詢全體專任教師討論後決定之。

六、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教師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學校如有教師會，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二)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三) 兼任(代)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為當然代表。
- (四) 其餘職員工代表至少一人。

校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其他人員人數由學校行政會議訂定之；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

七、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均為無給職。

八、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十、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十一、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十二、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十四、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十五、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



工 務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121011227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訂定「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及相關表件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處、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下水道計畫之推動順利，輔導本縣住宅連接公共下水道，獎勵補助辦理雨水、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及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等項目，爰擬具「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十四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說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申請獎勵補助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施工前)。(第六點、第七點)
- 五、本要點獎勵補助金額說明。(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 六、申請獎勵補助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施工後)。(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七、獎勵補助款撥款時間點及經費來源。(第十三點)
- 八、申請表件訂定依據。(第十四點)

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下水道計畫，輔導本縣住宅連接公共下水道，獎勵補助辦理雨水、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及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等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集合住宅：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之建築物。	本要點名詞定義。
三、雨污水分設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二)經勘查可將建築物既有管渠分開設置成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者。	雨污水分設補助對象規定。
四、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二)經勘查可藉由修改既有污水管線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申請自行廢除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者。 (三)補助申請終止時間為工程區域竣工後一年內。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對象規定。

<p>(四)配合本府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需修復地坪者。已由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五、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p> <p>(二)經本府現勘認定確有影響施工而需拆遷地上物者。</p>	<p>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對象規定。</p>
<p>六、依本要點申請雨污水分設補助者或申請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者，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屬集合住宅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p>(二)屬集合住宅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申請書。 2. 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p>雨污水分設或申請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者申請補助須檢附之相關文件。</p>

<p>3. 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p> <p>4. 使用執照影本</p> <p>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p> <p>6. 工程估價單</p> <p>(三)住宅：</p> <p>1. 補助申請書。</p> <p>2.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p> <p>3. 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僅一人時免附）。</p> <p>4. 使用執照影本。</p> <p>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p> <p>6. 工程估價單。</p> <p>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予駁回。</p> <p>申請人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雨污水分設或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款不予核發。</p>	
<p>七、依本要點申請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者，應由所有權人代表於辦理拆遷作業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配合下水道工程自動拆遷地上物同意書。</p> <p>(二)所有權人證明文件。</p> <p>本府於收受同意書後，辦理地上物查估，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拆除地上物。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拆除者，獎勵金不予以核發。</p>	申請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者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p>八、雨污水分設補助標準如下：</p> <p>(一)集合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樓以下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2. 六樓以上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p>(二)住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雨污水分設補助金額規定。</p>
<p>九、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者，補助標準如下：</p> <p>(一)自行廢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p> <p>(二)改設為污水坑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為上限。</p> <p>(三)配合本府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需修復地坪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者補助金額規定。</p>
<p>十、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者，就工程影響範圍依「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依前述自治條例查估標準估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給予獎勵。</p>	<p>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之獎勵金額規定。</p>
<p>十一、依第六點申請補助者，於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p> <p>(一)補助申請書(竣工階段)</p> <p>(二)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p> <p>(三)竣工圖說。</p> <p>(四)領款收據。</p> <p>(五)匯款帳戶影本。</p> <p>(六)本府核准公文。</p>	<p>雨污水分設補助者或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者申請補助須檢附之相關文件。</p>

<p>十二、依第七點申請獎勵金者，於拆除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獎勵金：</p> <p>(一)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p> <p>(二)領款收據及入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該帳號存摺封面）。</p> <p>(三)本府核准公文。</p>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申請獎勵者，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p>十三、本要點所需補助費或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p>	補助款經費來源。
<p>十四、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申請表件由本府訂定依據。

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

112年11月20日府工水字第1121011227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下水道計畫，輔導本縣住宅連接公共下水道，獎勵補助辦理雨水、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及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等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之建築物。

三、雨污水分設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 (二)經勘查可將建築物既有管渠分開設置成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者。

四、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 (二)經勘查可藉由修改既有污水管線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申請自行廢除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者。
- (三)補助申請終止時間為工程區域竣工後一年內。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配合本府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需修復地坪者。

已由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 (二)經本府現勘認定確有影響施工而需拆遷地上物者。

六、依本要點申請雨污水分設補助者或申請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者，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屬集合住宅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二)屬集合住宅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三)住宅：

1. 補助申請書。
2.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僅一人時免附)。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雨污水分設或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款不予核發。

七、依本要點申請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者，應由所有權人代表於辦理拆遷作業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配合下水道工程自動拆遷地上物同意書。
- (二)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本府於收受同意書後，辦理地上物查估，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拆除地上物。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拆除者，獎勵金不予核發。

八、雨污水分設補助標準如下：

(一)集合住宅：

1. 五樓以下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2. 六樓以上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住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自行廢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改設為污水坑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為上限。

(三)配合本府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需修復地坪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者，就工程影響範圍依「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依前述自治條例查估標準估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給予獎勵。

十一、依第六點申請補助者，於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一)補助申請書(竣工階段)。

(二)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三)竣工圖說。

(四)領款收據。

(五)匯款帳戶影本。

(六)本府核准公文。

十二、依第七點申請獎勵金者，於拆除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獎勵金：

(一)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二)領款收據及入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該帳號存摺封面)。

(三)本府核准公文。

十三、本要點所需補助費或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

十四、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補助申請書(雨污水分設/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適用)(設計階段)

案件編號：(審查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建物名稱：(非公寓免填)	管理組織名稱：(無者免填)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水分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戶數：		
建築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位置： 地下層處		
二、是否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檢附文件			
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僅一人時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書(由申請人本人提送者免附)			
審查單位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四、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p>1.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 _____樓層；_____處</p> <p>2. 預計改管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p> <p>a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p> <p>b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p> <p>3. 改管型式(雨污分設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廢除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_____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改設污水坑設，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計_____處。</p>	<p>4. 會勘結論：</p>	

備註：

-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無法親簽者，須提出委託書。
- 請申請人務必確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
- 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與會人員簽名：

建物代表人	工務處

補助申請人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座落於澎湖縣_____市

(鄉)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號等之____戶(戶數)住宅補助

雨污水分設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

相關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所有權人)及委託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蓋章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補助申請書(雨污水分設/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適用)(竣工階段)

案件編號：(審查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建物名稱：(非公寓免填)		管理組織名稱：(無者免填)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水分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戶數：	
建築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位置： 地下層處	
二、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說(申請地坪修復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申請地坪修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單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申請地坪修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書(由申請人本人提送者免附)			
審 查 單 位 審 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四、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		會勘日期：年月日
<p>1.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 _____樓層；_____處</p> <p>2. 預計改管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p> <p>a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p> <p>b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p> <p>3. 改管型式(雨污分設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廢除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_____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改設污水坑設，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計_____處。</p>		
<p>4. 現場試水：</p> <p><input type="checkbox"/>a. 重力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1) 社區污水經新設管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p> <p><input type="checkbox"/>b. 污水坑：</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1) 社區污水匯流至污水坑後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p> <p><input type="checkbox"/>c. 雨汙水分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1) 是否已完成分設</p> <p>5. 其他測試註記(含缺失)：</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無法親簽者，須提出委託書。 請申請人務必確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 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與會人員簽名：		
建物代表人	工務處	

收據

茲收到澎湖縣政府依「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
補助(地址)澎湖縣_____住戶
申請之

- 雨污水分設
-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

補助費用新台幣元_____整，請匯入立據人金融帳戶。

戶名：_____

匯款行() (銀行/郵局) 分行

匯款帳號：_____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住址：
立據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申請書

本住宅門牌號碼為_____，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申請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並檢附

施工同意書

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建物謄本+身分證影本)

各一份，請予核准。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公文寄件地址：

聯絡人(或委託代辦人)：

聯絡電話：



加蓋申請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工同意書

本人 所有座落於本(澎湖)縣 市(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將自行拆除澎湖縣政府
現勘認定確有影響接管施工需拆除部分，且同意澎湖縣政府後續以
明挖方式使用土地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並同意依「澎湖縣配
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規定領取補償費。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書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申請書(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竣工階段)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址：	
二、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書(由申請人本人提送者免附)	
三、備註：	
1. 上述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1212844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第五點，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第
五點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
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
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少因扶養事件產生訴訟案件，使社會救助實務作業更加周延精進，以扶助弱勢民眾，避免生活陷困，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第五點規定。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救助業務）第二項「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評分標準以及減少爭議並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視個案情形彈性認定之精神，爰修正增列第五點第二項「申請人有前項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經本府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計應計算人口之範圍者，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p> <p>(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p>	<p>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p> <p>(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p>	<p>第二項新增。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救助業務)第二項「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評分標準以及減少爭議並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視個案情形彈性認定之精神，爰修正增列第五點第二項「申請人有前項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經本府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計應計算人口之範圍者，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作為證明之必要條件。」</p>

<p>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出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p>	<p>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出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p>	
<p>(四)已成年，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p>	<p>(四)已成年，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p>	
<p>(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p>	<p>(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p>	
	<p>(六)未成年父母未履</p>	

<p>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p> <p>(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p> <p>(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p> <p>(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p> <p><u>申請人有前項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經本府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計應計算人口之範圍者，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u></p>	<p>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p> <p>(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p> <p>(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p>	
--	--	--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08120365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11207740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1212128441 號函修正第五點

-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後再依本原則辦理。
- 四、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
 - (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 (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
 - (四)已成年，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 (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 (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 (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

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申請人有前項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經本府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計應計算人口之範圍者，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

六、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本府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由本府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七、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附件)，由本府定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121284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
要點」第二十六點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
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
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

配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二十六點，有關國、高中生之生活補助費相關規定，訂定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其款別及身分別可領取生活補助費之給付項目及對象及國、高中生之生活補助費相關規定。

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十六、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其款別及身分別可領取生活補助費，給付項目及對象如下：</p> <p>(一)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一款人口每人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家庭戶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p> <p>(二)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未滿十六歲者，每人每月領取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p> <p>(三)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每人每月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p> <p>前項領取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者應</p>	<p>二十六、<u>低收入戶國中應屆畢業，其七、八月份之生活扶助費應予停發，俟就讀高中(職)，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從九月起發給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u></p> <p><u>低收入戶高中應屆畢業生，其七、八月份之就學生活扶助費應予停發，俟就讀大專院校，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從九月續發給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u></p> <p><u>國、高中以上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之低收入戶家庭，本府依其家況於每年七</u></p>	<p>一、本點新增。訂定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其款別及身分別可領取生活補助費之給付項目及對象及國、高中生之生活補助費相關規定。</p> <p>二、本點原規定刪除。</p>

<p>取得學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就讀高中職(日間部及進修部) 或大專校院以上日間部。</p> <p>(二)就讀建教合作班、產學合作班及大專校院以上進修部。</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以年齡作為發放條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依取得學籍與否作為發放條件，未滿十六歲但已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發給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p> <p>第一項各款所訂生活補助費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標準訂之。</p> <p>領取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當年度適逢畢業者，其補助費於七月及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須於九月時檢附在學證明供鄉市公所審查，確認其就學狀態後，仍符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p>	<p><u>月至九月實施再予調查重審作業。</u></p>	
---	-------------------------------	--

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00100184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0010029052 號令修正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部份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112080492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312018021 號令修正第六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府社福字第 10412046781 號令修正「澎湖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為「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部分規定，並新增第三十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101211406 號令修正第六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121212846 號令修正第二十六點規定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分為年度總清查與平時補列調查，由本縣各鄉（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辦理初查後，將申請案件送由本府複查。

前項初查後不符資格之申請案，由公所逕復申請人，並造具不符名冊送本府備案。

三、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所稱中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並在一點五倍以內，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四、本府應督導各公所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五、各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將調查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門前公告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當地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一）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年滿十五歲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及未滿十五歲（含幼兒園）在學證明或學校家庭聯絡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重傷、病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三個月內診斷書。

(四)在營服役者（含志願役）之服役證明。

(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

(六)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案應計算人口之所有使用金融帳戶（含郵局）封面及近一年內貯存提明細影本。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澎湖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備文件告知單（如附件）送審。

七、各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督請村（里）幹事詳填社會救助申請調查表各欄基本資料，並初調申請人戶內具工作能力之工作狀況、貧困原因，受扶助對象，並提出具體建議。

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遭受急難事由者，各公所應予受理為平時補列案件。惟同一年度內，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第一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其家庭人口經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者，得於年度申請調查期間，檢具補繳所得稅稅款證明，申請重新調查。

十一、第九點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無扶養能力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其認定，依戶籍登記監護權之歸屬、離婚內容、申請人自陳之切結書、及村（里）幹事、本府之調查為準。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十二、第三點所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依下列規定核算。

(一)工作收入

1.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 有能力未就業，依基本工資核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十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認定依下列辦理：

- (一)未實際從事工作且經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診斷「因罹患之病症，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不能（無法）工作」者，不計算工作收入。
- (二)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不宜勞動、不宜（無法）粗重工作、或須休（療）養一個月以上者」，按基本工資計算。
- (三)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為「須長期門診追蹤治療、復健」者，視為有工作能力，依規定計算工作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且經本府訪視評估家庭生活條件、資產及戶內其他人員之收入等，認為應予扶助者，不在此限。

十四、第十二點之工作收入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

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十五、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無固定工作者，各公所應督請村（里）幹事輔導填具就業轉介單，送本府轉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就業、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前項服務措施，較原收入而增加之收入，得自事實發生之月起，三年內不計入家庭總收入。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願接受第一項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不得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十六、本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脫離貧窮措施。

低收入戶參與前項服務措施，較原收入而增加之收入，得自事實發生之月起，三年內不計入家庭總收入。

十七、身心障礙不能工作之範圍認定，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

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本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

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十八、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滿五十五歲具工作能力，經媒介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者，得不計基本工資。

前項媒介就業，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經當地鄉（市）公所轉介。

(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並實際從事媒合工作逾一個月以上，且非因求職人之因素而去職。

各公所受理轉介就業，應填具轉介單，交由求職人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於次月五日前將轉介及已就業名冊造送本府。

十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一)退休俸、退休給付。

(二)租賃所得營利。

(三)定期給付之遺屬撫卹金。

(四)親友濟助。

(五)獎金。

(六)失業給付。

(七)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購買保險所支付之費用。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二十、各公所應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初查後，依村里、款別順序繕具初查符合規定之低收入戶調查名冊，送本府複查核定之：

(一)低收入戶：

1.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且未超過一點五倍。

低收入戶與其他非直系血親親屬共同生活者，本府得依其生活條件、家

居環境、工作收入酌予調整申請人核定款別。

- 二十一、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時，如有應補表件、證明者，調查員應儘速告知申請人補齊，以維申請人之權益，如申請人遲未補件或已逾規定審理期限者，應視情況之不同，分別予以退件或逕為審查。
- 二十二、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各公所申覆報本府複核。
- 二十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申請案之核定自次年度元月起生效，平時補列調查申請案經本府複查符合者，自備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中發生異動事由，增列人口案應自案家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之月起生效；減列人口、降款、停止整戶低收入戶身分者，應自公所知其事由或辦理調查之月起生效。
- 二十四、各公所對調查結果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案件，應另行審查其是否符合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要件，並視其意願另案輔導或協助其提出申請。
- 二十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各公所及本府、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調整其扶助等級。
- 二十六、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其款別及身分別可領取生活補助費，給付項目及對象如下：
- (一)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一款人口每人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家戶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
 - (二)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未滿十六歲者，每人每月領取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
 - (三)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列冊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每人每月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
- 前項領取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者應取得學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就讀高中職（日間部及進修部）或大專校院以上日間部。
 - (二)就讀建教合作班、產學合作班及大專校院以上進修部。
-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以年齡作為發放條件，高中職以上就學

生活補助費依取得學籍與否作為發放條件，未滿十六歲但已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發給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第一項各款所訂生活補助費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標準訂之。

領取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當年度適逢畢業者，其補助費於七月及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須於九月時檢附在學證明供鄉市公所審查，確認其就學狀態後，仍符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

二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址變更或有出生、死亡、身分變更等異動時，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隨時呈報本府備查，戶籍遷移至本縣他鄉（市）時，遷出地鄉（市）公所應出具異動證明，送遷入地鄉（市）公所辦理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市）公所得再予調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實際居住本縣或遷移至他縣市者，逕行取消其資格，但經本府安置者除外。

二十八、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生活扶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縣。

(二)休學。

(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下列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

(一)死亡。

(二)公費收容，但原低收入資格仍予保留。

二十九、申請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若隱匿、造假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拒絕受理當年度之申請，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三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辦理績效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之；若徇私舞弊或任意將民眾資料外流，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設算、本府公務預算或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本府應將補助款項按本要點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本要點及補助款發放情形，應於本府網站公開。



行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396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
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非
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
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
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399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398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路樹認養維護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光復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23305043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正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澎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緊密連結反毒網絡資源，有效防制全體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置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組織及運作有所依循，訂定發布「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府授衛字第一一三三零零七五零號函修正發布。

今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686號函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分組之組織架構圖」，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保護扶助組增加少輔會為少年及家庭服務之主責單位。

為配合組織架構圖之修正及促進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增訂第三點保護扶助組工作項目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俾利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之考核相關事宜。

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及緝毒防制組，職掌分別如下：</p> <p>(一) 綜合規劃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警察局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定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負責召開委員會議及協調聯繫毒品防制局處業務。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其他毒品危害防制綜合規劃事項。 <p>(二) 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處主</p>	<p>三、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及緝毒防制組，職掌分別如下：</p> <p>(一) 綜合規劃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警察局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定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負責召開委員會議及協調聯繫毒品防制局處業務。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其他毒品危害防制綜合規劃事項。 <p>(二) 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處主</p>	<p>一、第三款增加主責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p> <p>二、第三款第四目增加工作內容。</p>

<p>責，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社會處、民政處、旅遊處、建設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校園及社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活動業務。 2. 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教育。 3. 毒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之編印業務。 4. 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 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預防宣導事項。 <p>(三)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處、<u>少年輔導委員會</u>主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澎湖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其職掌</p>	<p>責，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社會處、民政處、旅遊處、建設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校園及社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活動業務。 2. 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教育。 3. 毒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之編印業務。 4. 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 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預防宣導事項。 <p>(三)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處主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澎湖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p>
--	--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辦理藥癮者之家庭支持活動服務。2. 轉介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3. 轉介連結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資源。4. 建置兒少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並提供少年及家庭服務。5. 提供藥癮者家庭就業宣導及職業訓練服務。6. 綜理彙整保護扶助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7.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 <p>(四) 醫療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辦理藥癮者個案轉介至醫療機構戒治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辦理藥癮者之家庭支持活動服務。2. 轉介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3. 轉介連結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資源。4. 建置兒少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5. 提供藥癮者家庭就業宣導及職業訓練服務。6. 綜理彙整保護扶助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7.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 <p>(四) 醫療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其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辦理藥癮者個案轉介至醫療機構戒治服務。2. 辦理藥癮者個案愛滋篩檢及
--	---

<p>2. 辦理藥癮者個案愛滋篩檢及提供心理諮詢服務。</p> <p>3. 布建藥癮醫療資源，提供可近、便利、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查業務。</p> <p>4. 綜理彙整醫療服務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p> <p>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醫療服務事項。</p> <p>(五)緝毒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主責。其職掌如下：</p> <p>1. 毒品查緝及毒品犯罪資料統計分析。</p> <p>2. 出監毒品使用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失聯藥癮者個案協尋。</p> <p>3. 緝毒暨危機處理。</p> <p>4. 其他毒品危害</p>	<p>提供心理諮詢服務。</p> <p>3. 布建藥癮醫療資源，提供可近、便利、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查業務。</p> <p>4. 綜理彙整醫療服務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p> <p>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醫療服務事項。</p> <p>(五)緝毒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主責。其職掌如下：</p> <p>1. 毒品查緝及毒品犯罪資料統計分析。</p> <p>2. 出監毒品使用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失聯藥癮者個案協尋。</p> <p>3. 緝毒暨危機處理。</p> <p>4. 其他毒品危害</p>
--	---

<p>理。</p> <p>4. 其他毒品危害 防制緝毒防制 事項。</p>	<p>防制緝毒防制 事項。</p>	
<p>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旅遊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醫療、心理及相關人員擔任之，並得聘請顧問三人，由相關民間團體單位擔任之。</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本中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u></p>	<p>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旅遊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醫療、心理及相關人員擔任之，並得聘請顧問三人，由相關民間團體單位擔任之。</p> <p><u>(一)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u></p>	<p>一、第二項新增，促進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p> <p>二、新增第三項、第四項。修正原款為項，以符法制規定。</p>

<p><u>補聘，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u></p> <p><u>本中心置執行祕書 一人，由縣長派任， 處理日常事務；組長 四人，由本府教育 處、社會處、本縣警 察局及本縣衛生局 派員兼任，並置組員 若干人，負責幕僚作 業及本中心各項業 務聯繫。</u></p>	<p><u>聘，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 止。</u></p> <p><u>(二)本中心置執行 祕書一人，由縣 長派任，處理日 常事務；組長四 人，由本府教育 處、社會處、本 縣警察局及本 縣衛生局派員 兼任，並置組員 若干人，負責幕 僚作業及本中 心各項業務聯 繫。</u></p>	
--	--	--

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633008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1330075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3305043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緊密連結反毒網絡資源，有效防制全體民眾受毒品危害，特設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毒品防制實施工作計畫。
- (二) 協調聯繫各相關機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及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 毒品犯罪預防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反毒觀念。
- (四) 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追蹤輔導。
- (五) 轉介藥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

三、本中心設置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及緝毒防制組，職掌分別如下：

- (一) 綜合規劃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警察局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
 1. 擬定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
 2. 負責召開委員會議及協調聯繫毒品防制局處業務。
 3. 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
 4. 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
 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綜合規劃事項。
- (二) 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處主責，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社會處、民政處、旅遊處、建設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
 1. 規劃校園及社區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活動業務。
 2. 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教育。
 3. 毒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之編印業務。
 4. 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
 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預防宣導事項。

(三) 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處、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勞動部澎湖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其職掌如下：

1. 規劃辦理藥癮者之家庭支持活動服務。
2. 轉介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及經濟扶助服務。
3. 轉介連結藥癮者家庭社會福利資源。
4. 建置兒少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並提供少年及家庭服務。
5. 提供藥癮者家庭就業宣導及職業訓練服務。
6. 綜理彙整保護扶助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
7.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

(四) 醫療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其職掌如下：

1. 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辦理藥癮者個案轉介至醫療機構戒治服務。
2. 辦理藥癮者個案愛滋篩檢及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3. 布建藥癮醫療資源，提供可近、便利、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戒治機構輔導訪查業務。
4. 綜理彙整醫療服務組年度整體績效業務。
5.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醫療服務事項。

(五) 緝毒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主責。其職掌如下：

1. 毒品查緝及毒品犯罪資料統計分析。
2. 出監毒品使用受刑人治安犯罪人口清查，失聯藥癮者個案協尋。
3. 緝毒暨危機處理。
4.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緝毒防制事項。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旅遊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醫療、心理及相關人員擔任之，並得聘請顧問三人，由相關民間團體單位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中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中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縣長派任，處理日常事務；組長四人，由本府

教育處、社會處、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衛生局派員兼任，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作業及本中心各項業務聯繫。

五、本中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擔任主席。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指定副主任為會議主席，副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副首長代表出席。

六、本中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中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或提出報告。

八、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中心聘任之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23305054 號

附 件：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乙份。

正 本：匡委員勝捷、呂委員錦雀、沈委員中元、林委員逢泉、周委員明河、胡委員曉峯、徐委員克強、陳委員淑娟、許委員文光、黃委員豐締、蔡委員易廷、鄭委員美錦、賴委員佩芳、蕭委員雅文、羅委員弘熙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爰此，為健全本縣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依規定設置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之組織運作有所依循，爰擬具「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案，全文共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訂定本會執行任務範圍（第二點）。
- 三、規範委員人數員額、資格條件及任期規定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三點）。
- 四、規範機關單位受理召集人之命辦理行政業務（第四點）。
- 五、召開會議期程、主席及出席人數之規定（第五點）。
- 六、訂定委員未能出席者，得指派代表代理之規定（第六點）。
- 七、指定委員或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並出席會議提供相關意見（第七點）。
- 八、規範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之規定（第八點）。
- 九、本府機關兼任人員不得支領報酬（第九點）。
- 十、規範機關編列經費預算支應（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緊急醫療工作之相關諮詢或審查，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訂定本委員會執行任務範圍。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構）	一、訂定委員人數員額，及召集委員以外之委員聘（派）資格條件、任期規定。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業務，委員性別比例合併規範。 三、訂定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當中出缺情形，採補聘（派）方式辦理。

<p>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至三人，由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行政業務。</p>	<p>訂定機關單位受理召集人之命辦理行政業務。</p>
<p>五、本會會議得視業務每年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訂定委員會議召開期程、主席職務、出席會議人數及決議程序等規範。</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指派他人代理。</p>	<p>訂定委員未能出席，得指派代表代理。</p>
<p>七、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委託相關專家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p>	<p>訂定指定委員或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並出席會議提供意見。</p>
<p>八、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或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p>	<p>訂定以本府名義對外發布會議決議事項。</p>
<p>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訂定兼任人員不得支領報酬。</p>
<p>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訂定機關編列經費預算支應。</p>

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3305054 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緊急醫療工作之相關諮詢或審查，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至三人，由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五、本會會議得視業務每年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指派他人代理。

七、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委託相關專家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八、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或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2330508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辦理。
- 二、檢送「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乙份。

正 本：桂委員祥晟、林委員長安、陳委員淑娟、翁委員秀媚、李委員惠
雯、蘇委員育生、陳委員世傑、許委員明山、陳委員麗琦、項委
員小芬、陳委員玉如、翁委員志明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陳光復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由本府衛生局整合衛政、社政、教育等單位業務和資源統籌規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授衛醫字第一零二三三零零八二零號函訂定「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辦理修正。

依據一百十三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爰針對考核指標將百分之四十以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本要點規定。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衛生局局長。</p> <p>（二）教育處處長。</p> <p>（三）社會處處長。</p> <p>（四）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p> <p>（五）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p> <p>（六）社會福利專家一人至二人。</p> <p>（七）家長團體、幼教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p> <p><u>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u></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衛生局局長。</p> <p>（二）教育處處長。</p> <p>（三）社會處處長。</p> <p>（四）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p> <p>（五）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p> <p>（六）社會福利專家一人至二人。</p> <p>（七）家長團體、幼教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府授衛醫字第10233008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府授衛企字第109330326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府授衛醫字第1123305083號函修訂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特設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規劃之審議事項。
- (二)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審議事項。
- (三)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之審議事項。
- (四) 其他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之審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衛生局局長。
- (二) 教育處處長。
- (三) 社會處處長。
- (四) 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
- (五) 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
- (六) 社會福利專家一人至二人。
- (七) 家長團體、幼教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三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本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出席費等費用。

公 告



環 保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 1133600221 號

附 件：澎湖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

主 旨：預告訂定「澎湖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三、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並刊登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址：
<https://www.phepb.gov.tw>）。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聯絡人：黃紫羿稽查員。

(三) 地址：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四) 電話：06-9221776 分機 106。

(五) 傳真：06-9221782。

(六) 電子郵件：fr46610@phepb.penghu.gov.tw。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份)

113 年 1 月 1 日

縣府舉辦 113 年元旦升旗暨慢跑聯歡活動，縣長陳光復祝福國運昌隆，並感謝過去為澎湖付出的所有人，期勉新的一年持續努力向前，讓國家幸福安全，美滿快樂。

113 年 1 月 2 日

縣府舉行人事處長交接儀式，原任處長楊景丞榮調嘉義市政府，新任處長林日明正式加入縣府團隊。縣長陳光復肯定楊景丞處長任內表現，同時期許縣府團隊繼續保持接地氣有效率的精神，營造共好澎湖。

113 年 1 月 3 日

縣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攜手臺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提供 1 億元的融資服務。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與信保基金，以及 3 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陳光復說，這儀式代表著對青年創業者和中小企業的支持，以及對澎湖未來經濟發展的承諾。

113 年 1 月 10 日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捐贈澎湖 240 組「家庭型兒童感官統合訓練工具」提供有早療需求的小朋友於家中進行統合訓練，由縣長陳光復代表受贈。他感謝法鼓山協助早療兒童克服挑戰，建立自信擁抱社會。

113 年 1 月 13 日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縣長陳光復前往文澳國民小學多功能體育館北側第 25 號投開票所，以身作則，投下神聖的一票。展現民主價值精神的同時，也呼籲民眾踴躍出來投票，用選票決定自己心目中的未來。

立委楊曜以 2 萬 4669 票的得票數當選本縣區域立委。

113 年 1 月 15 日

佛光山海天佛刹致贈縣府 640 份臘八粥及星雲大師 2024 年春聯墨寶「雲水自在，祥和歡喜」，縣長陳光復感謝海天佛刹傳遞慈善的力量及帶動社會祥和安康。他期盼社會大眾都能以無量的歡喜心，締結善緣，並祈願縣民朋友健康幸福。

縣長陳光復表揚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獲特優、優等選手，他勉勵持續深耕閱讀、培養穩健台風、口語表達能力，為縣爭取更多佳績

113 年 1 月 16 日

縣府警察局長林逢泉將於 17 日榮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縣長陳光復頒贈榮譽縣民證，肯定其任職澎湖期間，協助縣府各項縣政推動，率同仁有效推行警政工作，維護轄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等，並期許林逢泉未來一帆風順，繼續大展長才。

113 年 1 月 17 日

年節將至，臺電尖山發電廠關心獨居及清寒長者，陪同長者到湖西全聯福利中心採購年貨。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並慰問長者們。他肯定尖山發電廠延續往年傳統，善盡社會責任做公益，陪伴獨居及清寒長者們過好年。

縣府警察局舉行警察局長交接典禮，由縣長陳光復主持，並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監交下，完成新卸任局長印信交接儀式。陳光復歡迎新任局長李名昌加入縣府團隊，並期許為澎湖的未來共同打拼，創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

113 年 1 月 18 日

本縣優秀文化創意產業家張榕珊以「YOGASANA-龍的意象-迷你瑜珈墊」獲選美國「MUSE Design Awards」產品設計類別銀獎，以及葉方瑾入選德國「Schmuckmuseum Pforzheim 普福爾茲海姆首飾博物館」青年首飾藝術家收藏計畫。縣長陳光復頒發獎狀予兩位優秀創作者，肯定她們在文創產業上的傑出表現，並期許持續追求卓越，展示優秀作品於世人眼中。

113 年 1 月 19 日

縣府消防局舉行「113 年 119 消防節慶祝大會」慰勞辛苦消防弟兄，同時表揚優秀消防、義消及志工等人員，以表彰其優異表現，並辦理陞任小隊長人員授階儀式。縣長陳光復親臨現場，對消防同仁表達最深的敬意，肯定他們的

付出，並期許在新的一年，繼續提供給縣民朋友最優質且專業的服務。

113年1月21日

由烏崁社區發展協會所主辦年度澎湖新高麗菜王比賽已邁入第8屆，縣長陳光復到場為所有參賽者加油打氣，期盼大家都能奪得2024重、大、水的頭銜，並肯定社區發展協會對社區營造的貢獻，打響烏崁高麗菜的名聲。

113年1月23日

「113年春節敬老平安禮金」下午開始發放，縣長陳光復上午至縣選委會視察整備作業情形，並慰問辛苦的工作同仁。陳光復向本縣長者們致上最崇高的敬意，並祝福鄉親們，新的一年，「龍年行大運，幸福龍虎哩」。

113年1月24日

縣長陳光復親臨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4鄉（市）公所向大家拜早年、並向辛勞的清潔隊員表達慰問，肯定他們平日及連續假期的辛勞付出，提供潔淨的生活環境，並期許市民朋友共同維護。

113年1月25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澎湖休憩園區花海，為浮球龍點睛，1.8公頃的矮牽牛花海已陸續綻放，陳光復邀請鄉親朋友前往，悠遊漫步充滿芬多精的林區賞花、踏青。

縣長陳光復頒發當選證書給立委楊曜，及遞補當選縣議會議員的莊光大，陳光復表達恭賀之意，盼善盡為民喉舌職責，為民眾爭取各項福利，縣政建設大步向前邁進。

113年1月27日

農曆年將屆，臺電尖山發電廠舉辦獨居及清寒長者圍爐餐會，縣長陳光復與長者們一同用餐，慰問長者，並期許新的一年鄉親們身體健康，各行各業龍騰虎躍。

113年1月29日

為與國際接軌，配合國家政策，加速澎湖淨零排碳目標，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與澎湖科技大學及健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響應澎湖推動零碳島

計畫一大型海藻碳匯方法學研究計畫官學合作備忘錄」，希望在產、官、學三方合作的努力下，將澎湖打造成為第一個低碳示範島。

縣長陳光復表揚本縣老人餐食送餐志工及獨居老人關懷安全守護績優人員，感謝他們這一年辛勞的付出與奉獻，並替本縣獨居長者向大家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113 年 1 月 31 日

縣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縣長陳光復出席剪綵典禮，並慰問平日辛勞值勤的員警同仁，期盼新落成辦公廳舍除提供員警優質的辦公場所外，更讓洽公的民眾舒適又安心。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年第2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政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本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 : 2008800076

工本費 : NT\$265